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7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上述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并配合完成工作移交。中名国成已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告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滕建债/23 滕州城建债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